

中国金融简史

ZHONGGUOJINGRONGJIANSHI



孙光慧 编著

从我国商朝开始使用货币“贝”，直至今天现代金融业的数千年的历史，使金融活动的内容纷繁复杂。

今天的中国金融是从历史的金融发展而来。

历史是已经沉淀的现实，现实是正在演绎的历史。



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

中国金融简史

ZHONGGUOJINGRONGJIANSHI

● 孙光慧 编著

从我国商朝开始使用货币“贝”，直至今天现代金融业的数千年的历史，使金融活动的内容纷繁复杂。

今天的中国金融是从历史的金融发展而来。

历史是已经沉淀的现实，现实是正在演绎的历史。



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中国金融简史 / 孙光慧编著. -- 兰州: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10. 6

ISBN 978-7-5424-1408-3

I. ①中… II. ①孙… III. ①金融 - 经济史 - 中国
IV. ①F832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04249 号

责任编辑 毕 伟 (0931-8773274)

封面设计 毕 伟

出版发行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(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0931-8773237)

印 刷 兰州中科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mm × 1020mm 1/16

印 张 16

字 数 262 千

插 页 1

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~1000

书 号 ISBN 978-7-5424-1408-3

定 价 32.00 元

前 言

金融史是经济史一个重要的分支，是经济史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。金融史的实质是历代金融活动的科学概况和总结。从我国商朝开始使用货币“贝”，直至今天现代金融事业的数千年的历史，使金融活动的内容纷繁复杂。而展现金融活动的面貌、探究金融活动的规律，则是一件十分艰辛的事情。根据对金融史的学习和认识，本书的主线是突出中国金融的发生、发展和演变的历史，力求简洁地介绍中国金融变迁的轨迹。使学生能在较短的学时中领会和把握中国金融的历史沿革，明白今天的中国金融是从历史的金融发展而来，明白历史是已经沉淀的现实，现实是正在演绎的历史。

本书是为金融专业的学生学习中国金融史而编写的。

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，参阅了许多著作及科研成果，其中袁远福主编的《中国金融简史》、洪葭管主编的《中国金融史》、彭信威主编的《中国货币史》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编写的《中国革命根据地金融史》、石毓符主编的《中国近代金融史略》等参考较多。在此对上述前辈表示深深谢意。

由于水平有限，积累不足，本书编写中出现的正误、对错都有赖专家学者提出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2010年5月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先秦秦汉三国的金融 / 001

第一节 先秦秦汉三国时期社会历史经济概述 / 001

第二节 西周以前的货币和信用 / 003

第三节 春秋战国秦的货币和信用 / 005

第四节 西汉东汉三国的货币和信用 / 010

第二章 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的金融 / 019

第一节 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的社会历史经济概况 / 019

第二节 两晋时期的货币和信用 / 023

第三节 南北朝的货币和信用 / 025

第四节 隋和高昌国的货币和信用 / 028

第五节 唐五代的货币和信用 / 029

第三章 宋辽夏金的金融 / 034

第一节 宋朝时期的社会历史经济情况 / 003

第二节 北宋的货币和信用 / 036

第三节 辽西夏的货币和信用 / 040

第四节 南宋的货币和信用 / 042

第五节 金朝的货币和信用 / 046

第四章 元明的金融 / 049

第一节 元明时期的社会历史经济概况 / 049

第二节	元代的货币和信用 / 051
第三节	明朝的货币和信用 / 054
第五章	清鸦片战争前的金融 / 060
第一节	清鸦片战争前的社会历史经济概况 / 060
第二节	清鸦片战争前的货币和信用 / 061
第六章	清鸦片战争后的金融 / 070
第一节	清鸦片战争后的社会历史经济概况 / 070
第二节	清鸦片战争后的货币 / 078
第三节	钱铺的发展和金融风潮 / 085
第四节	票号和典当的发展 / 088
第七章	北洋政府时期的金融 / 093
第一节	北洋政府时期的社会历史经济概述 / 093
第二节	军阀割据下的货币 / 097
第三节	外国银行在华势力的扩张 / 101
第四节	国家银行和地方银行 / 104
第五节	商业银行的兴盛 / 106
第六节	钱庄、票号、典当和证券交易所 / 108
第七节	农业金融的进展 / 112
第八章	十年内战时期的金融 / 115
第一节	十年内战时期的社会历史经济概况 / 115
第二节	国民政府的金融垄断 / 116
第三节	废两改元和法币政策 / 121
第四节	银行业的发展和钱庄、典当的衰落 / 125
第五节	东北金融的殖民地化 / 127
第九章	抗日战争时期的金融 / 129
第一节	抗战初期的金融措施 / 130
第二节	国民政府加强对大后方金融的垄断 / 132
第三节	法币的恶性膨胀 / 136
第四节	国民政府的储蓄和黄金政策 / 139
第五节	沦陷区的金融 / 140

第十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金融 / 143

第一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社会历史经济情况 / 143

第二节 国民政府对敌伪金融资产的接收 / 144

第三节 民营金融机构的清理和复业 / 146

第四节 外汇、黄金政策的失败和法币的崩溃 / 147

第五节 国民政府货币政策的总崩溃 / 151

第六节 民族资本金融业的衰落 / 156

第十一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的金融 / 162

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金融 / 162

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的金融 / 187

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金融的胜利 / 207

第十二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金融 / 227

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金融 / 227

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金融 / 235

参考书目 / 246

第一章 先秦秦汉三国的金融

传统的金融不外货币和信用，中国古代金融也是如此。中国的货币和信用产生于上古时代，到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有了发展，主要表现为金属铸币的产生、发展和借贷行为的盛行。

第一节 先秦秦汉三国时期社会历史经济概述

原始社会是人类的第一个社会形态，据迄今所知，我国的原始社会约有一百多万年的历史，先后经历了血缘家族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。在这两个阶段中，农业，采集业，手工业，家畜饲养业相继出现。

由于私有制的产生，原始社会开始解体，我国开始进入奴隶社会。经过商朝、西周，我国的奴隶制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。农业开始成为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，而农业生产者主要是奴隶。土地完全由奴隶主阶级占有，即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”，王把土地分封给诸侯和臣下，诸侯和臣下再通过井田制来剥削奴隶，以供其世代享用。奴隶主不仅垄断土地剥削农奴，而且垄断手工业和压榨手工业奴隶。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，商业也开始兴起，用来交换的商品主要是奴隶，牛马，兵器和珍宝。由于社会财富完全被奴隶主阶级占有，奴隶地位极其低下，生活毫无保障，社会矛盾日趋激化。特别是周厉王时期的残暴统治，更加引起了民愤。公元前841年发生了“国人”暴动。这次暴动，彻底动摇了西周统治。到了春秋时期，井田制逐步遭到破坏，私田不断出现，奴隶制已开始走向没落，开始有了地主土地所有制。这一时期

手工业有了相应的发展，如煮盐业、冶铁业，漆器业开始兴起，但由于奴隶和平民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，统治阶级进行了经济和政治上的改革。伴随着社会的政治经济变革，农业，手工业和商业贸易都较西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。由于铁的广泛应用，农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，各国之间的商业往来也有所发展。

由于春秋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，奴隶制开始向封建制转化，战国时期出现了军事上的战争兼并和思想上的百家争鸣。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经过反复较量而登上政治舞台。各国新兴地主相应地制定了有利于农业的有力措施，促进了经济发展。在农业上，人们不仅对土地有了精细的分类，而且从生产的全过程看已全部使用铁器。由于广泛使用铁器，兴修水利已具备了一定的条件，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也有了一定的提高。从农业工具上，我们就可以了解到当时手工业的进步程度，冶铁业分布广泛，青铜业日用品剧增，纺织业较为发达。由于农业、手工业的发达，商业已出现了繁荣的局面，一些地方出现了“工商都会”。出于商品交换的发生，金属货币已广泛使用（如圜钱，布币、刀币、蚁鼻钱）。

战国时期，因兵戈不休，经济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。公元前221年，秦统一了中国，建立了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的专制的国家。秦王将旧贵族土地收回国有，中央统一征收全国田税，并统一了度量衡，统一了文字，统一了车轨，统一了货币。秦朝所有冶铁、铁器、造币、织绢、陶器等大的手工业和盐场大都掌握在官家和大地主手中，商业也由官家和大商人操纵。以上这些措施，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。

由于秦朝实行暴政，官逼民反，经陈胜起义和楚汉之争，秦已彻底覆灭。公元前202年汉高祖即位，国号为汉，即刘邦所建立的西汉王朝。经秦末的大动乱，土地荒芜，民不聊生。因此汉初的统治者实行了一些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：减轻赋役，劝农归田，限制“不轨逐利”的商人。之所以汉后期出现了“文景之治”、“武帝盛世”，应该说这与汉初的经济政策是有直接关系的。汉初在国有土地上，已开始实行了屯田，至武帝时，军屯、民屯在各地兴起。但因广大农民直接受私人地主的剥削压迫，土地不断被地主兼并，而农民生活则每况愈下，日益贫困。东汉初期，统治者虽核查了田顷，但兼并、搜刮之风日盛。

农业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，农业到了汉代一个突出的成就是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。铁器的使用更加普遍，铁犁的构造较为精巧，耦犁，耧犁耕作方法相继出现，劳动效率有了明显的提高。汉朝的三大手工业（制盐、冶铁、铸钱）大多由封建官府和封建地主把持，盐铁收入成为大臣的财政来源。汉初币制混乱，武帝时开始采取统一铸币的措施。汉政府设有布场，白叠花布已经问世。由于农业、手工业的发展，商品经济也有了一定的发展，若干较大的城市已经成为地区性的市场中心。在对外贸易方面，由于张骞出使了西域，西域诸国已同汉朝有了贸易往来。出口产品主要是丝和丝织品。

东汉末年封建割据势力开始形成，豪族地主势力膨胀，外戚宦官专权，人民斗争此起彼伏。在黄巾起义的过程中，各地军阀相继形成了各自的势力范围。以赤壁之战为契机，标志着三国鼎立的局面正式形成。由于魏吴蜀是三个封建专制王朝，各自采取了相应的图存办法。在魏国，曹操实行了“唯才是举，改善吏治，限制豪强、屯田改税”的一系列政策，在蜀国，诸葛亮主要乘取了“严行法治、唯贤是举，奖励农耕”的策略，在吴国，孙权则是知人善任、关心经济。但因割据战争不断，三国各自为政，所以商业贸易发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。三国之间常以商定的“互市”进行贸易，就专卖物品、贸易对象、经济城市而言，三国可谓各有不同，总之，此时因处于分裂状态使经济处于缓慢发展的状况。

第二节 西周以前的货币和信用

一、西周以前的货币

货币产生于商品流通。相传神农氏时，“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”^①。这是物物交换，还没有货币。以后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，在各种商品中游离出一种或几种商品起着货币的作用。贝壳是中国最早的货币商品之一。汉字中同价值有关的字往往含有“贝”字，如财、货、买（買）、卖（賣）等，就反映了贝在汉字形成时期的特殊地位。贝

^① 《易·系辞下》。

有很多种，起货币作用的主要是齿贝，因用作货币，故又称“货贝”。

中国在夏代（约前21世纪—前16世纪）进入奴隶社会。考古学者一般认为二里头文化^①主要是夏代的文化。在二里头的遗址中已经发现有贝。《盐铁论·错币》说，“夏后以玄贝”为货币。《史记·平准书》说，“虞夏之币，金为三品，或黄，或白，或赤；或钱，或布，或刀，或龟贝”，也提到贝，说明夏代已以贝为货币。

商代（约前16世纪—前11世纪）墓葬中随葬贝已是普遍现象。自一枚至数千枚。商王武丁的诸妇之一妇好墓中，随葬的贝6680余枚。商墓出土的贝，有的背部钻有一个或两个细孔，有的钻有一大孔，有的则将背部磨去。

卜辞和青铜器铭文中有不少关于贝的记载，如“取贝”、“易（赐）贝”、“赏贝”、“囚贝”、“亡贝”等。有些铭文中明确指出赐贝是为了作彝器，如中鼎铭：“侯易中贝三朋，用乍（作）祖癸宝鼎。”贝不是制作彝器的原料，只能作为价值的代表，用作购买手段，起着货币的作用。“朋”是贝的单位。一朋的贝数，古人有2枚、4枚或5枚之说。近代一般倾向于10枚一朋，也有人认为朋无定数^②。

西周（前11世纪—前771年）继续以贝为货币。青铜器铭文中多有用贝的记载。裘卫盃（恭王时器）铭文说裘卫用值80朋贝的一件玉璋换矩伯的10田土地，又用值20朋贝的两件玉琥等换矩伯的3田土地，贝起了价值尺度的作用。《诗·菁菁者莪》中有“既见君子，锡（赐）我百朋”的话。百朋是西周用贝的最高记录。

西周除用贝外，还有秤量货币铜和黄金。铜的单位为“𠄎”（或作“𠄎”、“𠄎”）。20世纪70年代以来，长江下游古吴国（前12世纪—前473年）地区已出土青铜碎块十余次，是当时用作秤量货币的遗物。另外，西周已有原始的铲形铜铸币，后人或称为“原始布”。

西周的布帛、粮食也具有货币性。《诗·氓》：“氓之蚩蚩，抱布贸丝。”这里的“布”就起货币的作用。东汉郑众解释《周礼·地官司徒下》的“里布”说它是阔2寸，长2尺的印有文字的布质货币。这解释不一定可靠，但反映了布帛作为货币的历史。《诗·小宛》：“握粟出卜，自何能穀（吉）？”粮

① 二里头文化以河南偃师二里头而得名，分布范围以河南西部、山西南部为中心。

② 白秦川：《先秦货币二考》，《历史研究》，1997年地2期。

食可以作为问卜的报酬。

二、西周以前的信用

中国何时出现借贷行为，史无明文。但私有制产生以后，借贷行为必然发生。相传周武王灭商后“复盘庚之政”，其中有一项政策为“出拘救罪，分财弃责（债），以振（赈）穷困”^①。“弃债”就是取消民间欠官府的债务。

《逸周书·文酌》中提出国家实行的五大政策，第五条为“农假贷”，即实行农贷政策。《周礼》中的泉府要实行赊贷政策：“凡赊者，祭祀无过旬日，丧纪无过三月。凡民之贷者，与其有司辨而授之，以国服为之息。”这里的“赊”是政府赊给民间用作祭祀、办丧事之用的，10天或三月内归还。因是单纯的消费，故不收利息；“贷”是政府贷给民间经营产业的，会取得收入，故要收利息。“以国服为之息”的解释在东汉即有分歧。郑众说是“以其所贾之国所出为息”，即以商人经商之国所出的物品为利息。郑玄说是“以其于国服事之税为息”即以所从事产业的税率为利率。前者指质，后者指量，毫无共同之处。

《周礼·天官冢宰上》的小宰之职中，有“听称责以傅别”。“傅别”是借贷凭证，小宰审理民间债务要以傅别为凭。傅别一式两份，借贷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第三节 春秋战国秦的货币和信用

一、春秋战国秦的货币

（一）春秋战国时期的铜铸币

春秋（前770—前476年）战国（前475—前221年）时期商品经济有很大的发展，战国又盛于春秋。在此情况下，铜铸币大量铸造。由于政权不统一和经济区域的分散性，铜铸币的形制和币制单位有很大差异。按形状划分，春秋战国的铜铸币可以分为四种类型。

^① 《吕氏春秋·慎大》。

1. 布币

由原始布发展而成。布币的名称何时产生尚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。《墨子·贵义》中有“今士之用身，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”的话；《荀子》中有“省刀布之敛”，“厚刀布之敛”等语；《周礼》中有里布、夫布等税种，并说“国凶荒札（疫）丧，则市无征而作布”；《管子·轻重》中称“刀布为下币”。这些“布”字如果是布币之“布”，则说明在先秦就已产生布币的名称。但亦有学者认为这些“布”都是布帛之“布”，布币的名称是后起的。我们认为这些古籍中的“布”字不一定是同一个意思，有作布帛解的，也有作布币解的。“刀布”连用的“布”以解释为布币较为合理。如果这一解释能成立，则布币的名称至迟在战国末年即已产生。

铲形币为什么叫“布币”？一般的解释“布”字是从“𠔁”字转化而来。《诗·臣工》：“痔（准备）乃（你）钱𠔁。”钱、𠔁都是农具名。布币从农具演化而来，故称“𠔁”，一音之转而成“布”。顺便说一下，货币称“钱”也源于农具。作为货币的“钱”原来应指铲形币，后来进一步发展成为货币的通称。

早期的布币首空可以纳柄，称为“空首布”。其形状有平肩弧足、耸肩尖足、斜肩弧足之分。流通于春秋时中原地区。大多有文字。有些空首布已分为两个等级。空首布形状的进一步演变，完全脱离铲形，首端变平，称为“平首布”。其形状有尖足、方足、圆足等，有的有孔（一孔或三孔）。一般铸有地名，为战国时韩、赵、魏、燕、楚等国货币。

2. 刀币

春秋战国时齐、燕、赵等国的铜铸币。由刀、削（一种小刀）发展而成，仍具刀形。

齐国的刀币有齐刀和齐明刀。齐刀币面文字有“齐建邦（长）大化”，“齐之大化”、“齐大化”、“即墨之大化”“即墨大化”、“安阳之大化”、“齐之化”等，“大”字或释为“法”。齐明刀因发现于山东博山附近，又称为“博山刀”。燕国的刀币有尖首刀和明刀。尖首刀中刀首特尖长的称“针首刀”。明刀因币面文字过去释“明”字而得名，现或释为“易”或“巨”（燕）。赵国的刀币刀身平直，称“直刀”或“圆首刀”。币上铸有地名，有甘丹（邯郸）、白（柏）人、成白等。

3. 圆钱

圆钱或称“环钱”，圆形圆孔或方孔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有“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”之说，“圜”有“圆”义，故后人称战国时的圆形钱为“圜钱”。战国时魏、赵、齐、燕、东周、西周、秦国都有圜钱。

4. 蚁鼻钱

蚁鼻钱是楚国的铜铸币。由贝币演变而成。面突背平，大小如贝，上或下有一穿孔。币面文字为阴文，最常见的为“咒”字加上下方穿孔，像人的脸，俗称“鬼脸钱”。

（二）春秋战国时期的其他货币

春秋战国时的货币并不限于铜铸币。《史记·平准书》说秦始皇统一币制，“珠玉、龟贝、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，不为币”，可见在战国时珠玉、龟贝、银锡等都具有货币性。秦始皇以黄金为上币，所以不为币的商品中没有黄金。黄金在春秋战国时期有很强的货币性。

黄金的单位为镒或斤。一镒为20两（一说24两，不确）。以黄金作为价值尺度的有“千镒之裘”^①、“千金之剑”^②等说法。《管子·乘马》说“黄金者，用之量也”，“金贵则货贱”，也是黄金作为价值尺度的表现。《战国策》中用金的记载很多，有若干金、金若干斤、金若干镒、黄金若干镒、黄金若干斤五种说法。从上下文看，只写“金”的也是指黄金，若干金为若干斤或若干镒黄金。按出现的次数计，若干金34次，金若干斤7次，金若干镒2次，黄金若干镒8次，黄金若干斤2次，共计53次。说明战国时黄金货币的使用已相当频繁^③。

黄金主要产于楚国。楚国的黄金铸成饼形或薄版形。后者称为“金版（钣）”或“爰金”。多数金版上钤有方形（少数为圆形）的小印，文字大多为“郢爰”。“郢”是楚国的国都，迁都后仍称为“郢”。郢爰虽有一定形制，仍属于称量货币。

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介绍的九府圜法中有布帛，“广二尺二寸为幅，长四丈为匹”。这是一匹布的长短、阔狭标准，说明布帛可以成匹流通^④。秦国还

① 《墨子·亲土》。

② 《吕氏春秋·异宝》。

③ 《管子·轻重》中有许多黄金为货币的论述。见西汉时的论述。

④ 1974年在河南扶沟出土银布币18件，其中空首布1件，实首布17件。既然铸成布币形，一定同货币流通有关。

以布为法定货币之一。

（三）秦国的货币立法和秦始皇统一币制

197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末墓葬中发现的竹简，其中有《金布律》15条，是现存中国最早的货币立法。《金布律》应是秦始皇统一六国前的立法。该律规定以钱和布为货币。“百姓市用钱，美恶杂之，勿敢异”。好钱坏钱都具有法定流通能力，不能拒绝接受。对于布则有质量要求：“布袤八尺，幅（幅）广二尺五寸。布恶，其广袤不如式者，不行”。钱和布完全通用，收受者不能挑选。商人、官吏拒绝用钱或用布的“皆有罪”。

钱和布有法定比价。“钱十一当一布”，即11枚半两钱可抵长8尺宽2尺5寸的布一幅。为了便于兑换，官府对一些收费往往按11的倍数定价。如《金布律》中关于隶臣等所穿衣服的定价就有33、44、55、77、110等五个等级，都是11的倍数。

在秦简中还可以看出秦时已由国家垄断铸币权，在《封诊式》中有告发盗铸的案例可觅。

秦王政二十六年（前221年）消灭齐国，建立了统一的秦朝（前221年—前206年），秦王政自号始皇帝。同年统一币制。以黄金为上币，以镒为单位；以铜钱为下币，币文“半两”，“重如其文”。这半两即原来的秦半两。秦始皇的统一币制并不是创造一种新铸币，而是将原来的秦钱推广到全国。秦始皇虽规定半两钱要重如其文，但实际上流传下来的秦半两轻重不等。秦三十七年秦二世即位后“复行钱”，当是正式实行了半两钱的减重。

二、春秋战国秦^①的信用

（一）民间的借贷

春秋战国时代，借贷已很盛行。《国语·晋语》中有晋文公免除百姓对国家所负债务的记载，说明借贷已非偶然现象。《左传》记载，公元前544年宋国发生饥荒，“宋平公出粟而贷，使大夫皆贷”。这是实物借贷。《庄子·物外篇》说，“庄周家贫，往贷于盐河侯，盐河侯曰：‘诺，我得邑金，将贷子三百，可乎？’”这是货币借贷。齐桓公曾派人对富商巨贾放债情况做过调

^① 秦朝的信用情况，见诸文字不多。

查，发现放债和借债的人都很多，贷出的钱达3000万，贷出的粮食也达3000万种，负债户达3000多家。战国时的孟尝君靠放债取息以豢养食客三千。这些情况说明借贷行为在当时已经是很普遍的事情了。

放债的利息有高有低。上述齐桓公调查的情况中，贷出粮食的利息高达10分，低的也是5分，贷出钱的高的达5分，低的为2分。齐桓公为此而震惊。《管子》一书中常有“倍贷”、“倍称”之说，说利息是1倍，可见1倍的利息是常有的事。齐国的孟尝君放债于其封地薛，“贷钱者多不能与其息”，恐怕也有利息高的原因，所以冯驩假孟尝君的名义让借债人烧掉债券后，那些借债人发出一片欢呼声。这些情况反映出高利贷十分猖獗。高利贷的对象是农民、猎户和渔户，他们在统治者的横征暴敛之下，不得不付高息求贷，以致“使老稚转乎沟壑”。

有些有远见的政治家还用借贷的办法争取民心。公元前613年齐国公子商人、前611年宋国公子鲍都用这办法取得了民心，公子商人成为齐懿公，公子鲍成为宋文公。这些借贷具有福利性，利息一定很轻，甚至不收利息。而准备夺取齐国政权的田（陈）桓子则在进行粮食借贷时“以家量贷，而以公量收之一”^①。即以较大的家量为标准借出，以较小的公量为标准收回。非但没有利息，连本钱也没有全部收回。

当时的借贷基本上是信用放贷，没有什么抵押品，因为放贷人除官府外，都是奴隶主、贵族以及新兴起的地主等统治阶级，借贷的农户、猎户、渔户对他们有人身依附关系，无法逃脱债权人的掌握。

那时私人借贷一般也没有什么凭证，契约、债券之类似乎刚刚开始采用。《周礼》中有“傅别”一词，就是债券的意思。孟尝君在薛地放债，也采用契券形式。

（二）政府的赈贷

除了上述私人、民间借贷外，还有主张用政府借贷取代私人借贷。《管子》中提出，应该储藏粮食和货币以备贷放，“无食者予之陈，无种者贷之新”。还要注意放贷的时间，“春以奉耕，夏以奉耘”，“夏贷以收秋实”。

政府对于人民的救济性贷款，汉以后称为赈（振）贷。春秋战国时期还

^① 《左传》昭公三年。

没有“赈贷”连用的词，这种性质的信用也没有成为经常性的制度。公元前544年，宋国发生饥荒，大夫司城子罕建议平公“出公粟以贷”，并命令大夫都参加借贷，做到了“宋无饥人”。这就是一次政府的赈贷行为。

春秋战国时期也有免除债务的政策。公元前636年，晋文公归国执政，实行的利民政策中有“弃责^①”一项。此外，楚共王、晋悼公、齐景公也曾实行“已责”政策，“已责”即结束了债权债务关系，也就是弃债。

（三）高利贷

关于高利贷的明确记载始于春秋战国时。晋国大夫栾桓子“假贷居贿^②”，即是一种放高利贷的行为，被视为失德的一种表现。战国时，齐国的孟尝君田文也是高利贷者，一年的利息收入超过10万钱^③。孟子在批评赋税中的贡法（不管年成好坏，都按同一标准征税）时，谈到荒年时农民因交不了赋税，“又称贷而益之，使老稚转乎（弃尸于）沟壑”，反映了高利贷逼死人命的情况。《管子·问》中列了许多社会调查的问题，有些是属于信用调查的内容，如：“问邑之贫人债而食者几何家？”“贫士之受责于大夫者几何人？”“问人之贷粟米有别券者几何家？”《管子·治国》中称高利贷为“倍贷”，即借债要付对倍的利息，也就是年息10分（100%）。借债者除贫民外，还有没落贵族。周赧王因借债无力偿还，上台避债，“周人名其台曰逃债台”^④。

第四节 西汉东汉三国的货币和信用

一、西汉东汉三国的货币

（一）西汉的货币

1. 从汉半两到五铢钱

刘邦建立了西汉王朝（前220—8年）。经过反秦及楚汉战争，社会经济凋敝。从高祖（刘邦）到景帝，几代皇帝实行了休养生息的政策，经济得以逐

① 《国语·晋语四》。

② 《国语·晋语八》。

③ 《史记》卷七五《孟尝君传》。

④ 《史记》卷四《周本纪》正义引《帝王世纪》。